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8月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點 文化創意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文化創意事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
- (二)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
- (三)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
- (五)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
- (六)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
- (七)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
- (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五人，另置候補委員二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因故缺席會議時，由推選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本系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不足人數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同意後聘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點 本會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原擔任委員之教授不足人數，得自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級教師，經本系系務會議推薦簽請院長聘為臨時委員。臨聘委員任期以執行審查任務期間為限。校外教師擔任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本系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及出國進修、講學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五點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無故缺席連續二次以上，經本會議決通過得解除其職務。推選委員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六點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點 本會之召開，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外，餘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除可否同數外，主席不參與表決。
- 第八點 本會之委員遇會中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及決議委員人數。委員迴避致未達開會之法定出席人數時，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遴補。
- 第九點 本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等項，依本會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第十點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及評審標準，依當事人所提資料，就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做評量，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 第十一點 本會審議事項涉及教師之相關權益時，應於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本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本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第十二點 教師於休假研究、全時在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十三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